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新宁县金城学校食堂改造项目

采 购 人：新宁县金城学校

政府采购编号：新宁财采计【2026】000057

委托代理编号：HNXZCG2026-SY-013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新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新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新宁县金城学校的委托，对新宁县金城学校食堂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新宁县金城学校食堂改造项目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新宁财采计【2026】000057
- 3、委托代理编号：HNXZCG2026-SY-013
- 4、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零伍佰零柒元整（1310507.00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中标金额的10%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7、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谈判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8__%；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
☒质量保证金：结算审定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二、采购需求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采购项目预算 (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 (元人民币)
新宁县金城学校食堂改造项目	新宁县金城学校食堂改造项目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依照本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施工。详见采购需求	1项	1310507.00	1310507.00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须按磋商文件中格式提供，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各供应商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5) 授权委托书要求：①须提供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双面复印件；②无供应商行政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视为无效授权；③授权范围应涵盖本文件涉及的全部内容；

(6)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说明）。

注：①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②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精神，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文件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③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是，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

(3) 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按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标准配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须是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且无在建工程，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及上述第四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到 湖南新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驻新宁县地址：新宁县崑山大道金冠商贸城 16 栋 4 楼)领取磋商文件。

2、本磋商文件公告期为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湖南新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驻新宁县地址：新宁县崑山大道金冠商贸城 16 栋 4 楼。(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宁县金城学校

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13873972598

地 址：新宁县金石镇解放路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新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女士

电 话：0739-4836979

地 址：新宁县崑山大道金冠商贸城 16 栋 4 楼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新宁县金城学校食堂改造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新宁县金城学校 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13873972598 地 址：新宁县金石镇解放路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新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女士 电 话：0739-4836979 地 址：新宁县崑山大道金冠商贸城 16 栋 4 楼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3）《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各供应商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中小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5) 授权委托书要求：①须提供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双面复印件；②无供应商行政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视为无效授权；③授权范围应涵盖本文件涉及的全部内容； (6)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说明）。 注：①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②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精神，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文件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③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是，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u>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u>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u>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 (3) 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按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标准配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须是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且无在建工程，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u>/</u>。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 地点：___ 联系人：___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它。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 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小微、残疾、监狱企业发展； 4、其他。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u> %、价格 <u>/</u> %。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___期) 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u> %、价格 <u>/</u> %。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 小微企业、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优惠，其中货物、服务类项目给予 10%-20% 的价格扣除优惠，工程项目给予 6%-10% 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给予联合体 1%-2%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本文件所称联合体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
第二章第 9.6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 可向本附表附页 1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 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格式见附页 3。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可能变动。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u>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u>
第二章第 11.2 款	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及上述磋商邀请第四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7 月 21 日 9 时 30 分</u> (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零伍佰零柒元整(1310507.00 元)
第二章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提交的样品: _____, 提交的时间: _____、地点: _____。
第二章第 19.1 款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保证金数额：_____/_____ 2、形式 （1） ☐ 转帐 ①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入如下账户，查询已经到账，视为已缴纳。 ②开户名称：湖南新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③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东站支行 银行账号：5859 6408 9974 银行行号：1045 5100 3755 供应商需在转账支票的进账单或电汇单上的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正确填写报名项目名称：“_____/_____” ④请将保证金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转入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到账为准。 （2） ☐ 保函 （3） ☐ 电子增信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__60__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注： 1、响应文件均须胶装，不得使用活页装订。 2、另须提供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格式为 PDF 电子文件一份（U 盘标注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3、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正副本均可双面打印。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新宁县金城学校食堂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招标代理编号：HNXZCG2026-SY-013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 2026 年 7 月 21 日 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湖南新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驻新宁县地址：新宁县崑山大道金冠商贸城 16 栋 4 楼。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小微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的条件）：小型、微型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__/%；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__/%。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第二章第 31.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符合第二章第 9.1 款规定，按第二章第 31.6 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 38.1 项,下同）×（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第二章第 31.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2、供应商享受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福利和监狱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12500.00 元)，由采购人支付。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行为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本谈判文件中所提及的违法、处罚记录均以在以上渠道查询结果为准，其他任何渠道获取的信息评标时不予考虑。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对于以上渠道已收录或未收录的违法、处罚记录，供应商有义务在投响应文件中做出说明，供应商刻意隐瞒的，视为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的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邓霞英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分)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 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商务 (20 分)	类似业绩 (20 分)	供应商近三年（指 2023 年 7 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计 5 分，最高计 20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业绩截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之日为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
2	技术 (5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概况；②项目管理总目标；③项目部署及措施；④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等。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计 10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要求的内容扣 2.5 分；有欠合理、欠完善或描述不详有错误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②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③管理制度；④实施与监控措施等。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计 10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要求的内容扣 2.5 分；有欠合理、欠完善或描述不详有错误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目标；②管理机构及制度；③职责分工明确；④实施与监控措施等。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计 10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要求的内容扣 2.5 分；有欠合理、欠完善或描述不详有错误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管理目标；②文明施工保障措施；③环境保护措施④实施与监控措施等。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计 10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要求的内容扣 2.5 分；有欠合理、欠完善或描述不详有错误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资源配备计划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计划；②施工机械和设备配置计划；③材料设备采供计划；④资金使用计划等。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计 10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要求的内容扣 2.5 分；有欠合理、欠完善或描述不详有错误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说明： 欠合理、欠完善是指： 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 2、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3、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 描述不详有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或表述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无关、逻辑错误等。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2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两型产品”以及小微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小微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4) 技术方案说明
-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7)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9)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

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如项目设定了最高限价则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预算、项目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5.1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6.5.2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6.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16.5.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20.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宁县金城学校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宁县金城学校食堂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宁县金城学校食堂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宁县金城学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宁县金城学校食堂改造工程，主要内容为：1、一层原有主席台、杂物间、更衣室、厨房、出餐区拆除新增配电间、更衣室、冷藏室、出餐区；2、一层新增出餐区做吊顶；内墙装饰层全部铲除重做瓷砖。3、一层就餐区内墙装饰层全部铲除重新做腻子内墙及墙裙。4、二至四层新增更衣室局部新增轻质隔墙。5、二至四层厨房操作间、消毒间、洗碗间、出餐区新增吊顶厨房内墙装饰层全部铲除重做瓷砖到顶。6、二至四层餐厅内墙装饰层铲除重新做腻子墙面。7、二至四层厨房操作间、消毒间、洗碗间、出餐区地面拆除重新做防水面层做防滑砖，操作间、消毒间、洗碗间设置排水沟。8、四层局部区域改造设置面点房。9、一至四楼整栋楼水电进行改造维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相关变更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7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开标后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澄清问题的来往文件；

6) 投标书及其附录；

7) 补充通知；

8) 磋商文件及其答疑文件；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设计图纸；设计变更；

1. 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书（含工程报价单）及其补充说明；

2. 双方核对完成的工程预决算书；

3. 施工磋商文件，发包方招标过程来往的函件；

4. 合同终止前洽商、变更等和发包方签署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廉政管理协议书。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或发包方选择指定为准。本合同承包方每页都必加盖公章，表示其对该页的全部内容认同。

11)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签订合同时填入 ；

资质类别和等级： 签订合同时填入 ；

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填入 ；

电子信箱： 签订合同时填入 ；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入。

1.1.2.5 设计人：

名 称：签订合同时填入；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订合同时填入；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入；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入；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入。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有关部委及湖南省地方行政规章规定的相关“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等法律法规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有关部委及湖南省地方行政规章规定的相关“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等法律法规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3）响应声明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按磋商文件规定。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及资质备查文件、工程技术资料(含质量管理、质量保证、安全资料、备案资料等)、工程施工管理资料(试验资料、质检资料、施工资料、管理性文件等)、竣工图,工程量确认单、签证单、计量文件、变更报告、结算文件、工程影像视频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4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3 套纸质版 1 套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起 14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新宁县金城学校;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本项目业主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签订合同时填入;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签订合同时填入。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签订合同时填入；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签订合同时填入。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施工项目规划用地红线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现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5%（含）以内不调整，5%以上部分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签订合同时填入；

身份证号： 签订合同时填入；

职 务： 签订合同时填入；

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填入；

电子信箱： 签订合同时填入；

通信地址： 签订合同时填入。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项目各参建方工作；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职责，负责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管，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审查各项签证，并对发出的指令、通知及各种技术文件资料负责；代表发包人处理本工程中发包人责任范围内的各类问题；对认为不合格的工程管理人员及现场操作人员有权提出撤换要求。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承包人进场前提供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现有条件原貌提供。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县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均需提供。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统一安排和管理，准时参加监理例会，配合协助各方的关系，不得无故借口停工。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在开工前 5 天内提供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有关手续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应派人协助处理。

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

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护好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严格按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执行，搞好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

⑦根据招标要求和现场施工实际需要，积极配合对施工现场进行调整和整修，及时配合办理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并配合将相关税费依法缴纳至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

⑧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期间的交通运输安全和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发生任何交通安全事故及泥土满路等，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在发包人协助下负责外部各有关部门的关系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确保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在交付使用后无任何纠纷和后遗症；

3) 与其他施工队伍交叉作业的过程中应互相协作，共同维护施工现场文明和秩序；

4) 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劳动合同要求及时清算、支付农民工工资，跨年度工程按形象进度结付清全部农民工工资，确保当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签订合同时填入；

身份证号： 签订合同时填入；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签订合同时填入；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签订合同时填入；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签订合同时填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签订合同时填入；

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填入；

电子信箱： 签订合同时填入；

通信地址： 签订合同时填入；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签订合同时填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以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好。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从合同结算金额中予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从合同结算金额中予以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从合同结算金额中予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5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监理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从合同结算金额中予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从合同结算金额中予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签订合同至工程项目竣工移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磋商文件规定。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相关文件规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应依据监理的权利和职责对工程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管理（包括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采用有效的管理办法及科学手段进行施工管理，准确计量。本工程发包人委派协助监理人进行工程质量、工地计量的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选择工程分包设计人和施工分包人的确认权与否定权。

(2)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3)工程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自主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4)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供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5)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完整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

(8)承包人取得监理人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初审权与否定权。

(11)监理人在发包人的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业主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发包人

批准时，监理人所作出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发包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工作不力，监理人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签订合同时填入；

职 务：签订合同时填入；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签订合同时填入；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入；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入；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入；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签订合同时填入。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确保达到《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的合格工程。质量评定部门为新宁县建设工程安全和质量监督站。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除按验收标准返修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外还要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检测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发包人签订书面合同后将被委托的检测机构名称及委托事项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与检测机构衔接，并按规范要求进行抽检、试验。承包人同时负责按规范要求管理以及收集整理检测资料。发包人承担工程质量合格部分的检测费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搞好安全施工，并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所造成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及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2) 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3)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因承包人原因或措施不力所发生的劳动、安全责任及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组织治安管理机构，并进行治安管理，发包人定期对治安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并进行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演练，发生事件时及时通知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执行。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4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监理人要求。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要求。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完成。

7.5 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工期延误时,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含签证顺延工期)推迟交付的(总工期及节点工期), 承包人按每延迟一天承担违约金1000元计算; 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含签证顺延工期)推迟交付使用时间超过30天的, 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当工程实际进度严重落后进度计划有可能造成工程不能按期竣工, 而承包人没有在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计划进度的,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终止合同等相应措施, 承包人应当服从。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总价款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试验与检测费用约定：现场取样检测由乙方负责，专检由甲方负责。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本工程必须严格按图施工，如需变更设计，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由设计部门出具设计变更通知，交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施工，否则一律不予认可，且由施工单位承担因擅自变更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本工程凡涉及费用增加，施工单位必须按程序先报方案及增加费用的造价分析，依程序批准方可有效。

(2)、凡属工程签证,均由施工方及时申报,监理方、业主方共同审查签证才能为有效签证。

(3)、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并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变更中如果出现与工程量清单内相同的项目，则该项目的单价采用合同单价；2、变更中如果出现与工程量清单内相似的项目，则该项目的单价可参考合同单价执行；3、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按(湘建科函〔2025〕150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1号)《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邵阳市造价办发布的同期材料价格及相关文件计价取费（新宁县优先），并按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之日起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

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签约价 10%预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正式开工承包人进场后 14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第一、二次工程进度款时五五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 2024)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GB/T 50854- 2024)等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至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80%，当月计量不足 50 万元时转下月支付，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时停止支付，待竣工验收后按经结算审定结算价后 60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的工程款为质保金，24 个月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也无维修纠纷、无售后服务纠纷、无其他经济和法律纠纷）付清（不计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四套与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三十天内由业主向当地主管部门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工程进入缺陷保修期。（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的审计。（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4）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最后一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 元/天计算
以合同金额的 5%为限。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 元/天计算以合同金
额的 5%为限。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2000 元/天计算以合同金额的 5%为限。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等级标准，完成资料备案，办理竣工决算并审定确认后。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经审定的竣工结算确认书、施工合同、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由承包人编制工程结算书一式四份送交发包人、监理人初步审核后，交由发包人作出最终评审，评审核减金额超过送审总造价 8% 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评审费用。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监理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监理报批申请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 或 (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款的 3%；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违反相关法规及本合同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以应付未付款为基数,按合同签订时发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

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其他：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程一次性验收未达到合格工程。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工程一次性验收未达到合格工程的除按要求负责返工，还要处以相应工程造价 1% 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府政策对项目的调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工伤意外险及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购买的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保险合同时须及时通知相关方到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商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新宁县金城学校食堂改造项目

二、**项目预算：**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零伍佰零柒元整（1310507.00 元）（供应商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建设地点：**新宁县金城学校内

四、**工程概况：**新宁县金城学校食堂改造工程，主要内容为：1、一层原有主席台、杂物间、更衣室、厨房、出餐区拆除新增配电间、更衣室、冷藏室、出餐区；2、一层新增出餐区做吊顶；内墙装饰层全部铲除重做瓷砖到顶。3、一层就餐区内墙装饰层全部铲除重新做腻子内墙及墙裙。4、二至四层新增更衣室局部新增轻质隔墙。5、二至四层厨房操作间、消毒间、洗碗间、出餐区新增吊顶厨房内墙装饰层全部铲除重做瓷砖到顶。6、二至四层餐厅内墙装饰层铲除重新做腻子墙面。7、二至四层厨房操作间、消毒间、洗碗间、出餐区地面拆除重新做防水面层做防滑砖，操作间、消毒间、洗碗间设置排水沟。8、四层局部区域改造设置面点房。9、一至四楼整栋楼水电进行改造维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五、**工期及质量要求**

1、**工期要求：**45 日历天。

2、**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

六、**项目实施要求**

1、**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1、成交人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成交人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成交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意外保险,要求施工人员遵守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因管理或施工不当等造成的安全问题由成交人全权承担。

1.4、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国家标准，且成交人必须提供相应的样品送至采购人，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才能投入使用。

1.5、成交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

2、**施工要求**

2.1、成交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成交人承担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相应后果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2、项目完成后，成交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采购人。

3、**验收要求**

3.1、本项目采用简易验收程序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成交人负责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如需要）。

3.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人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4、质量保证

4.1、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4.2、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4.3、质量保修：按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版）的有关规定实行工程保修。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七、结算方法

1、付款人：新宁县金城学校

2、付款方式：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至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80%，当月计量不足 50 万元时转下月支付，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时停止支付，待竣工验收后按经结算审定结算价后 60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的工程款为质保金，24 个月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也无维修纠纷、无售后服务纠纷、无其他经济和法律纠纷）付清（不计息）。

3、本项目成交金额不能作为总价包干依据，最终结算价以结算评审为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工程费用（含不可预见的地质因素），以及材料运输保险保管、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

八、其它

1、供应商应根据图纸及现场实地踏勘的地质地貌、周边环境以及自身的施工安装经验等，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不利风险因素，成交后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施工期间不得有噪音及环境影响。

3、在项目建设期间因现场实际需要调整等原因造成的数量变化，采购人有权对采购合同清单数量在作相应调整。

4、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5、供应商必须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好全套的保险后方可开展工作。

6、工程变更

6.1 、采用暂定价形式的由有关部门审定。

6.2 、原则上工程施工不允许变更；如确需变更的，建设单位应严格审批手续并按要求报政府采购部门备案。

7、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标准执行。

8、采购人如有补充事项，双方可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九、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请在可能变动的条款旁予以文字注明，并将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另册）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 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招标控制价说明

3.1 执行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编制的（2024 年）《湖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房屋改造加固及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1）》及其解释说明；

3.2 湘建科函[2025]150 号文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计算标准的通知科函；

3.3 湘建科函[2025]151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5《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

3.4 邵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造价站《关于发布邵阳市区 2026 年第 2 期建设工程材料市场综合价的通知》邵质安价监[2026]8 号 4 月份市场综合价；

3.5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26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指数》的通知。（湘建价建【2026】20 号人工费指数按 0.94 调整）

3.6 相关标准、规范；

未列出的技术规范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技术规范外，若有遗缺，按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行业不全的按本地有关部门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三节 图纸（另册）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九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二、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四、技术方案说明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七、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另外单独携带一份原件至开标现场，身份验证时交由监委查验。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1-1）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需由委托代理人另外单独携带一份原件至开标现场，身份验证时交由监委查验。

附件 2: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 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磋商（询价）邀请公告》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 1、受到刑事处罚；
 - 2、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1、本声明须后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上的信用查询记录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磋商文件中所提及的违法、处罚记录均以在以上渠道查询结果为准(以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最终查询结果为准),其他任何渠道获取的信息评标时不予考虑。供应商须保证本声明真实有效,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对于以上渠道已收录或未收录的违法、处罚记录,供应商有义务在响应文件中做出说明,供应商刻意隐瞒的,视为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附件 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启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4-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发包人）：_____（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_____（乙方）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_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_年；

(6) 其他项目_____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保证金

注：1. 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原件或电子增信证明复印件。

2. 鼓励中小企业在金融机构通过电子增信取得信用星级，供应商的信用星级在有效期内可替代谈判保证金并可重复使用。其中：预算金额不高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 1 星信用；预算金额高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 1000 万元以下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 2 星信用；预算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 3 星信用。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1、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7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8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技术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规定编写技术方案或技术大纲。技术方案或技术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资源配备计划（按评审因素和标准要求提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人员证书、社保证明材料等按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

3、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不适用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能划分为中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暂不能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七、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10-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品目代码			
工程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2

分项报价说明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第二节要求进行编制。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说明：

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 10-1、10-2 提供（最后报价不装入响应文件中，最后报价时另行提供，否则响应无效）。